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説卷八十一

宋 衛湜 撰

喪服小記第十五

孔氏曰案鄭目録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别録屬喪服

嚴陵方氏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衣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為主故以服為言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之

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以終喪

鄭氏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孔氏曰自此至則髽一節論斬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髽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

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纚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髪括髪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髪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髪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爲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髪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髻髪袒是也至尸出堂子拜賔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賔後子往即堂下之位士喪禮所云男女奉尸侇於堂

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襲絰於序東復位此時則異也鄭註又哭是此時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絰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惡笄榛木為笄也婦人質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要絰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以終喪𥿄崔氏曰凡親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笄纚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

而哭婦人則去纚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衽扱著白
布深衣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
笄而纚皆吉屨無絇其服皆白布深衣至死之明日
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
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始死以後小斂之前
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纚之上始死哀甚未暇分
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
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皆加環絰凡括髮之

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説髦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髽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髽下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髽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絰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

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人髽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鄭謂接神不可以純凶是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

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雖受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絰練冠素纓中衣黄履縓為領袖緣布帶繩履無絇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縞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二十七月乃禫服玄冠衣黄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所謂纖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父没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爲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

藍田吕氏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髪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闕項冠者必先著此闕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闕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長樂黄氏曰括髪免髽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

又有變禮括髮免髽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

緦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

嚴陵方氏曰衰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别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哀雖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山陰陸氏曰士喪禮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髽於室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

新安朱氏曰括髮是束髮為髻鄭氏儀禮註及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然所謂幓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

鄭氏曰别男子也

孔氏曰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但吉時

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筓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筓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筓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筓是男子冠而婦人筓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者鄭註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幓頭幓髽有二種一是斬衰麻髺二是齊衰布髺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

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註以為露紒明齊衰髽用布亦謂之露紒髽也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吉故解之以其義言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服別義故云其義也長樂黃氏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註髽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髽而已疏曰髽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衆以為枲麻與髮相半

結之馬融以為屈布為之高四寸著於顙上鄭玄以為去纚而紒桼檀弓記稱南宮縚之妻孔子之兄女也縚母喪孔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鄭玄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當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玄云去纚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髽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髽衰也魯人逆喪皆髽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髽字

從彭是髮之服也杜以鄭衆為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於時魯師大敗遭喪者多婦人迎子迎夫不能備其凶服唯髽而已同路迎喪以髽相弔傳言魯於是始髽者自此以後遂以髽為弔服雖有吉者亦髽以弔人檀弓曰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鮐始也鄭玄云時家家有喪髽而相弔知於是始髽者始用髽相弔也

嚴陵方氏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

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髽也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髽故去笄以麻繞之謂之髽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然則喪之或免或髽者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山陰陸氏曰婦人笄猶男子之冠故司馬子期曰吾

有妾而愿欲笄之可乎喪服傳曰女子子適人者謂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蓋曰以笄則其主在笄以髽則雖有笄焉非笄之正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孔氏曰此一經解喪服苴杖削杖也苴者黯也至痛内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絰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

不改明子為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

賈氏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内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内之痛此為父所以杖竹桐外無節經時而變象家無二尊屈於父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此為母所以杖桐也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

之高下以心為斷儀禮疏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孔氏曰此一經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令父没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嚴陵方氏曰言祖父卒而為祖母如是則祖母卒而

為祖父亦若是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鄭氏曰父母長子稽顙喪尊長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緦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則否謂婦人恩殺於父母

孔氏曰此一節論喪合稽顙之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並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此謂

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緦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為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父母

長樂陳氏曰稽顙猶首也禮非至尊不稽首則喪非至重不稽顙矣然有非至重而稽顙者非以其至親則以弔者之尊也故為妻稽顙以至親也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以弔者之尊也婦人移天於夫而傳重於長子故雖父母不稽顙所稽顙者夫與長子而已

以所受於此者重則所報於彼者殺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

孔氏曰婦人外成適於他族不得自與已同宗爲主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爲異姓同庾氏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

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鄭氏曰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孔氏曰此一經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父沒後適子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為出母服

嚴陵方氏曰為出母無服者隆於公義而殺於私恩

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鄭氏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孔氏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疎著服之節親親以三者上父下子并已為三也為五者鄙者三加祖及孫故謂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

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上殺者據巳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但父祖於已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高其恩已踈故一等從齊衰三月也所以喪服註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

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足不無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玄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止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曾孫卑故正服緦麻曾孫既緦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

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緦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繼殺便止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

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與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為首足故降至期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與已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

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緦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爲之緦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爲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

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嚴陵方氏曰親親之道成於三窮於九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有生則有成矣人道上由父生下以生子身居其中然後人道成焉此謂成於三變而為九是所謂九族而人道盡於此矣此之謂窮於九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遠近之殺者近者隆而遠者殺故也尊卑之殺者尊者隆而卑者殺故也所

謂親疏者亦若是而已不曰隆而曰殺者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故也所謂旁殺者亦若是而已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絶族無移服故曰而親畢矣曾者增之也高者積而上之謂也玄者久而小之謂也

馬氏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而不言七者以其上而曾高者皆為遠祖也下而曾玄者皆為遠孫也

凡喪服之道以近為親是故上殺者有緦麻而無功

衰以其相遠也旁殺之親有大功有小功者以其相近也近近者至於親親而不尊遠者至於尊尊而不親唯其親而不尊故九月五月之喪功衰而已唯其尊而不親故雖齊衰之喪亦有三月者也

李氏曰周官小宗伯曰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竭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

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禮有經而等義有推而進權有重而輕輕而重孫為祖齊衰而祖為之緦麻兄弟之子為世叔期從兄弟之子為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為之五月族兄弟為族世叔緦三月而族世叔亦為之緦兄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為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緦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

為緦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玄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為之緦此順而殺也為孫期則為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推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為祖三年祖為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當大功而乃為之五月此重而輕也

長樂陳氏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

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其說蓋以詩之葛藟刺平王不親九族而言謂他人父謂他人母頍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豈伊異人兄弟甥舅角弓亦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婚姻無胥遠矣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

子爲二族巳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巳女適人者子爲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然於母之母則合而爲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爲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而已又禮小功之末可以嫁娶妻之黨固無妨於嫁娶昏禮不容慮其不虞也然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爲正此經則九族殺之差也禮書

山陰陸氏曰族之以喪紀論者孔氏云上至高祖下及玄孫為九族此斥同姓而兼死言之也族之以親屬論者歐陽氏云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此斥生而兼異姓言之也以此經考之則孔氏之言為是以詩頍弁角弓考之則九族異姓在焉於歐陽氏之言為當也夫以喪紀言服者推而上之極於高祖引而下之極於玄孫者何也蓋曾祖之上其祖謂之高祖尊者以親屬高遠也曾孫之下其孫謂之玄言

卑者於親屬微昧也故喪紀於是盡焉以親屬言族者母族三有母之母姓父族四無父之母姓者蓋屈於父之姓故也此父在為母期之意也然則母之姓於母之父姓何以無屈曰理有等恩有殺於同姓之族嚴於異姓之族畧仁義之道也母族三有母之女昆弟適人者而妻族二無妻之昆弟適人者何也蓋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以其非正親故也妻之姊妹於已則非正親其不在族中也宜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鄭氏曰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而立四廟者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

孔氏曰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郊天立廟與適子同之義禘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禘祭其先祖所從

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以祖配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也既有配天始祖之廟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祖而五也天位尊重庶子爲王郊天祀五廟事事如適子嫌其不得故特明之鄭註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也引衛侯元有兄縶證世子廢疾不可立也長樂陳氏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

立廟親盡也然則玄成以禘為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為始受命而王者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其上親盡不祭可也庶子王亦如之者禮為人後者為父母期公子為後為其母於祭於孫否蓋為人後者雖受重於所後而不廢父母期公子為後雖受重於君母而不廢其母祭則庶子為王雖有正統之七廟其可輙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以視始受命而王者

所以著其不忘本也昔漢宣帝以從孫繼昭帝患昭穆之體一也於是立悼皇考廟以當一代之穆而王舜中劉歆以為孝宣以兄孫繼統為孝昭後考廟固不當立累世奉之是兩統二父也然宣帝以悼皇考當一代之穆固不合禮若特立廟乃庶子王之所當立者謂不當立誤矣

嚴陵方氏曰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此言王者止曰立四廟者據月祭之親廟言之也葢

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既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不言之也

山陰陸氏曰此言王者後世嘗更衰亂統序既絶其子孫有特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既復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别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若孝文繼孝惠雖非適子其承祭祀不言可知今經言此者正為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廬陵胡氏曰鄭謂世子有廢疾而庶子立如昭七年左氏云孟縶之類案經傳庶子王多矣豈世子盡有疾

清江劉氏曰庶子王亦如之註云庶子祭天立廟非也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一句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

其繼高祖者也

鄭氏曰别子者諸侯之庶子别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别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别者别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繼禰者别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即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

孔氏曰自此至宗也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諸侯

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不得禰先君故稱別子其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故云別子爲祖別子之世世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故云繼別爲宗也禰謂別子之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比大宗爲小故云小宗也五世者爲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比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略爾若繼高祖之身未

滿五世猶為服也鄭註小宗有四以别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為宗或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或繼祖與同堂兄弟為宗或繼禰與親兄弟為宗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兼大宗為五繼高祖者至子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故云皆至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然則小

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為小宗者雖四初皆繼禰為

始據初為元故特云繼禰也

横渠張氏曰宗子繼别為宗言别則非一也如别子

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别子之子

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山陰陸氏曰有五世而遷之宗據宗其繼高祖者五

世則遷者也其繼高祖者玄孫也宗其繼高祖者玄

孫之子也先儒謂記文略此讀五世而遷之宗之誤

也即云五世而遷之宗猶云五世則遷之宗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鄭氏曰宗者祖禰之正體

孔氏曰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為宗是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嚴陵方氏曰先儒䟽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而宗未嘗易焉於祖曰遷於宗曰易者遷有升之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易有去之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鄭氏曰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

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不爲長子斬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

孔氏曰庶適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云明其宗也此言庶子則是父庶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鄭云禰則不祭也然而不祭祖者謂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宗子得立祖廟祭之祖庶雖俱爲適士得

立禰廟不得立祖廟祭之也鄭註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禰適謂之為庶也五宗悉然不為長子斬亦尊宗之義喪服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故不得為長子斬互相明也然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故鄭註云不必五世也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則不得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巳身雖是祖庶而

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賈氏曰適親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

生第二子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

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儀禮疏

横渠張氏曰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嚴陵方氏曰適士二廟則有祖廟矣官師一廟則有

禰廟而已此言庶子不祭祖者言適士家也下言庶

子不祭禰者言官師之家也夫立宗所以重本適子

本也庶子支也其不祭也雖祖之不同至於明其宗

之義則一而已其曰不祭祖則禰容祭之矣

山陰陸氏曰庶子不祭祖此謂庶子為士無祖廟者不敢祭祖祭於宗子之家明其尊宗以為本也庶子不為長子斬此闕上下言之亦言之法不繼祖闕上庶子不祭祖者也不繼禰闕下庶子不祭禰者也

禮記集說卷八十一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宋 衛湜 撰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墠祭之

孔氏曰庶子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庶子不得祭父祖此殤與無後者之親共其牲物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已不得自祭之也鄭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已是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已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者已是祖庶不合立祖廟

故凡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是曽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曽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曽祖言祖兼之也云無所食之者以庶子不合祭祖無處食之故宗子主其禮也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於祖為庶故謂已子為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為墠祭之者謂宗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曽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墠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曽祖廟則祭於曽祖

廟不於墠也

横渠張氏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絶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葢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立而無縁得祭祀正故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為之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則是祖廟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並為祭伯祖則自當與祖為列從父則自當與父為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

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巳妄有去取則巳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為善然禮於親疎遠近則自有煩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去位板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皆人情所不安近世亦有祭禮於祖考禮物皆同而於其配皆有降殺凡器皿俎豆筵席純緣之類莫不異也此意亦僅

得之其從食者必又有降雖古亦然以明尊卑親疏至如設祔位雖以其班亦當少退其禮物亦須少損其主祭者於祔食者若其尊也則亦有親執其禮必使有司或子弟為之且主祭者不可絶親煩辱必須簡遜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以語世數特以已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也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

之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已為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

山陰陸氏曰其謂之庶子凡小宗子皆庶子也知然者以宗子無無後者又得自祭其殤知之也

金華應氏曰殤與無後皆庶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有子鄭氏以殤為已之子而繫

於父之庶以無後爲兄弟而繫於祖之庶葢以殤惟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爲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祔食特祔焉而又食之非必同祭於祖故曾子問又謂之殤不祔祭若果如此則兄弟之無後者亦不忠於無所祔食矣

廬陵胡氏曰此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鄭氏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

孔氏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為適士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

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金華應氏曰前文以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幼殤祔食之事輕故專言不祭禰以明之以子出於禰而源流近也註所言適士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隆殺

孔氏曰此一經論服隆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别若為父斬為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皆人道最大者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没也服妾從女君

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鄭氏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已之母黨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絶無施服

孔氏曰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者從空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

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没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鄭註略舉一隅爾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三一是子從母服

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鄭註亦舉一隅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

嚴陵方氏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也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者也然徒從不若屬從之為重也故於徒從則所從亡則已於屬從則所從雖沒而猶服焉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者以其義絶故也

禮不王不禘

鄭氏曰禘謂祭天

孔氏曰此論王者郊天之事也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惟天子得郊天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廁在其間

山陰陸氏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

孔氏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不杖者父為主其子不得伸喪服惟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山陰陸氏曰諸侯世子世國故其妻死齊衰不杖不杖不敢病也然則大夫之適子為妻何以不杖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以賢望其適也據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然則大夫非世爵祿亦非不世爵祿孟子曰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矧吾大夫之子能似其先人胡為而不世其所謂春秋譏世卿謂非其似者也

金華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

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衰不杖朞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壓於所尊而避其私焉爾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者謂父以罪誅尸服士服不成為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服

孔氏曰尸服士服謂玄端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註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士玄端是也鄭知父以罪誅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案尚書序云成王既

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不立

封紂子也

嚴陵方氏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别如此則王制

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為士其尸服

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金華應氏曰古之為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未

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

絶於天人之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

若舜禹而後能自匹夫驟與於萬乘惡必若桀紂而後忽自萬乘驟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絶始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絶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

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絶族也

孔氏曰此一經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婦自有父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絶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内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

小祥之後無節變故女遂止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家小祥而除是依朞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嚴陵方氏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鄭氏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

孔氏曰自此至則已一節總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期而祭者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

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期而除喪者親終一期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故云祭不為除喪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總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

嚴陵方氏曰期而祭謂練祭也除喪謂男子期則除首絰婦人期則除要帶也禮言緣人情道言因天時故曰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人情天時各有謂焉故曰祭不為除喪

馬氏曰期而祭者謂之禮其除喪也謂之道禮存乎人道存乎天

李氏曰有經者禮也莫不由之者道也期而祭以其有經故曰禮期而除喪以其不可過與不及故曰道君子應乎禮出乎道而已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

異歳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孔氏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再祭謂練祥祭也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鄭註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除衰杖也鄭註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

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嚴陵方氏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葬畢而為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馬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獨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為之練祭可也

孔氏曰此明為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小

未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疏於大功但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虞祔亦為之祭可知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祥練小功緦麻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祔也

紫皇氏曰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為之練祥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麻至祔若又無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田氏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否荅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思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魏田瓊見通典

金華應氏曰責人必以其所故同姓之所親則要以三年於父游之所厚則期以三月為義必於其可故變除生者之服飾非親者而不能安祔死者之精神雖疏者可為之然又必有妻子則為之練祥再祭雖

不廢而變除之節可畧也凡此皆為死者無主後而
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疏而為之節若盡送往
拊狐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卹
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惸䕽適無父母兄
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適
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
不幸而無大功以為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
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助則為鄰者儻與之舊

者其可以恝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可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墐之之心則虞練不必朋友而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自其篤於義者言之則各有加焉無害也凡遇夫人之急難而處事之變者不可以不知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鄭氏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孔氏曰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緦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别妾之貴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

孔氏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父先本國有此祖父以下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不與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聞父則稅之謂追服也此子則否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鄭註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内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也　王氏

曰已則否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昆弟謂諸父之昆弟淳于氏曰據降而緦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

實不服　晉淳于纂見通典

嚴陵方氏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孔氏曰自此至臣服已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此經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鄭氏曰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緦小功不稅矣

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

稅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孔氏曰此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

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緦小功者

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

山陰陸氏曰嫌小功不稅降服亦是也故出之在此

非脫誤也即承父稅喪已則否於義不倫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孔氏曰此經明賤臣從君出朝覲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

服之非税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
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税之
臣不從君而税也若君出而國内有親喪君雖未知
在國之臣即如尋常先著服凡從服者悉然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孔氏曰此論哀殺去杖之節士虞禮云虞於寢檀弓
云明日祔於祖

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焉蓋哀雖衰而敬愈不衰也室内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髙而陛卑故於堂曰升論語於室亦曰入於堂亦曰升者義亦如此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孔氏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

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鄭氏曰如要經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喪服傳云首經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同在下之物故也

賈氏曰首絰大搹搹是搤物之稱據中人一搤而言大者據大拇指與大巨指搤之故言大也

山陰陸氏曰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絰蓋如其絰即如要絰是如帶非如絰也

新安朱氏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絰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絰要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首絰右本

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孔氏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鄭氏曰除喪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孔氏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男重首絰女重要絰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輕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

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

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

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

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鄭氏曰廟殯宮鬼神尚幽闇也哭皆於次無時哭也

有事則入即位

孔氏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辟閉也朝夕入即

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凡葬前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有事謂賓來弔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並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鄭氏曰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孔氏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太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士與天子同也殷質故男子復及銘皆名周尚文臣不名君也婦人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有伯宗掌定世繫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

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鄭註其餘及書銘則同謂周卿大夫以下書銘與殷同也

嚴陵方氏曰復謂魂也銘即明旌也伯仲則長幼之第也

山陰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臯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復曰臯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曰天王崩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絰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絰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

主於男子

孔氏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絰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絰帶同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斬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絰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絰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故鄭註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也鄭註絰

帶大小者案喪服傳云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為帶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

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

之絰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絰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斬衰葛絰帶與齊衰初喪麻之絰帶同故云絰俱七

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苴絰九寸之中五分去

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

五分去一又就葛絰七寸五分寸之一中五分去一

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初死之麻經帶也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算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繁碎故略舉大綱也

山陰陸氏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絰其要絰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故也下文放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鄭氏曰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際待哀殺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赴猶急疾也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急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奪於哀痛不忍急也

山陰陸氏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報而後知之即及期有會而無報葬雖速猶須三月而后卒哭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階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孔氏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父母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曾子問先輕後重

謂先葬母也葬母竟不即虞祔更修葬父之禮以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葬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鄭註父死在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若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卒事之日反服父服故鄭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大夫爲庶子大功祖不厭孫也士之喪雖無

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孔氏曰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爲主之

事大夫降其庶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

功也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

厭降其孫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士死無

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嚴陵方氏曰庶子之子不降庶子以尊可以降卑卑

不可以降尊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者不以尊攝卑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鄭氏曰恩不能及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為慈母之黨服此即是喪服中慈母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降

孔氏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案賀氏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税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熊氏曰夫為本生父母期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孔氏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也猶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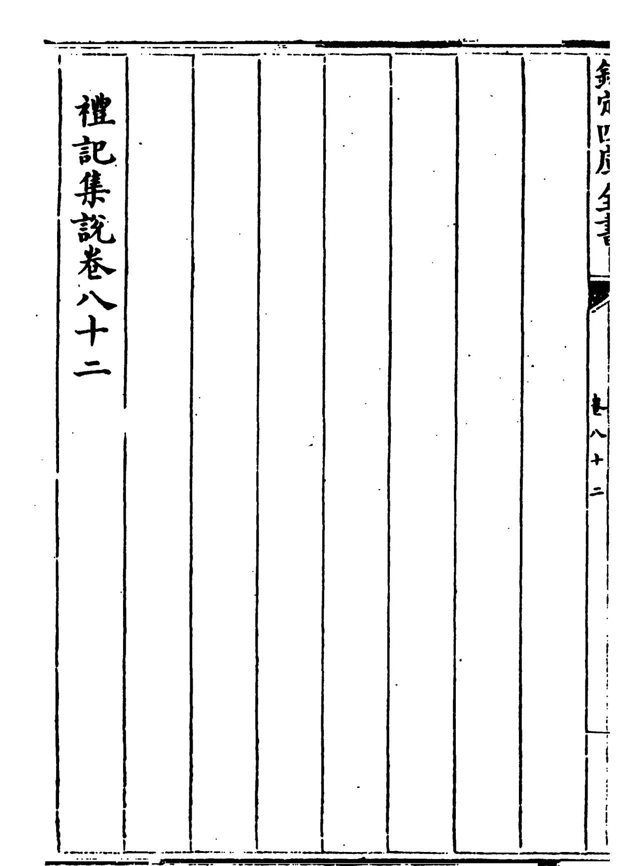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甞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録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甞同居則不服

孔氏曰此一經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異居之禮繼父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

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異居其禮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經言有主後為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既云皆無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山陰陸氏曰言皆無主後則子亦是也然則繼父同居蓋亦為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